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201904/t20190423_17000254.htm)

附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實施商事主體滾動年報的公告 深市監公告〔2019〕6號

依據《深圳經濟特區商事登記若干規定》(深圳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第一〇八號)、《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試點開展滾動年報工作的通知》(市監信〔2018〕90號)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結合深圳實際,我局自公告之日起實施商事主體滾動年報,即商事主體自成立周年之日起兩個月內報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報告。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年報範圍

凡在我市登記註冊,成立時間已滿周年的公司、非公司企業法人、合夥企業、個人獨資企業、企業分支機構、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統稱為“商事主體”),應當依法向市場監管部門報送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

二、年報時間

商事主體自成立周年之日起兩個月內(簡稱為“周年年報時間”)報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報告。該自然年度設立登記的商事主體,自下一自然年度起報送年度報告。

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為過渡期,商事主體可按周年年報時間報送年度報告,也可按原固定年報時間在6月30日前報送年度報告。2019年7月1日起,商事主體應按照周年年報時間報送年度報告。

三、年報系統登錄

商事主體全部實行網上報送年度報告。商事主體可通過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網站(網址:<http://amr.sz.gov.cn>)、深圳信用網(網址:<https://www.szcredit.com.cn>)、廣東政務服務網(網址:<http://www.gdzwfw.gov.cn>)登錄商事主體年度報告系統(網頁版)報送年度報告。商事主體也可通過“深圳市場監管”微信公眾號或微信掃描營業執照上的二維碼登錄商事主體年度報告系統(手機版)報送年度報告。

商事主體憑商事主體市場監管聯繫人(以下簡稱“市場監管聯繫人”)手機號碼接收短信驗證碼登錄商事主體年度報告系統。初次設置市場監管聯繫人聯繫信息的商事主體,可在登錄商事主體年度報告系統時,選擇一名系統已記載聯繫信息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指定聯繫人或稅務經辦人作為市場監管聯繫人。系統未記載相關人員的聯繫信息或需修改市場監管聯繫人信息的商事主體,可通過“深圳市場監管”微信公眾號設置或修改市場監管聯繫人信息。

四、年報內容填報

商事主體採取自行填報和數據共享相結合的方式填報年報內容。對於年報中的參保險種、參保人數、單位繳費基數、實際繳費金額、累計欠繳金額等社保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直接共享社保部門的有關數據,不需商事主體自行填報。對於年報中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所有者

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资产状况信息，商事主体可授权税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共享年度纳税申报的有关数据。对于年报中的其他数据，由商事主体按系统提示自行填报并确认。

商事主体按系统提示填报年报信息并提交公示后即完成报送年度报告。商事主体报送的年报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五、年报后续监管

（一）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宽严相济”的原则处理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违法行为。对于个体工商户及一年未年报的企业，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含经营异常状态，下同），加强信用约束和教育引导，免予行政处罚。对于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的企业，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并依法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商事主体年度报告随机抽查。抽查发现商事主体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仍未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四）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各行政机关将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取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依法采取限制或者禁入的联合惩戒措施。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海关管理企业不实行滚动年报，其年报时间仍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年报方式和内容不变。商事主体登录年报系统后可查看是否属于海关管理企业。

（二）商事主体对其报送的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商事主体报送年度报告不需要缴纳费用。

（四）商事主体在报送年度报告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12345 或 12315。对于年报中的海关年报事项，可拨打咨询电话 1236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8 日